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实施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实施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实施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的公告》(2021-09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创”)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J2YF0E(1-1)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1栋A座14层A2-06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万元)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51%	无形资产出资:70,000.00 现金出资:32,000.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8,800.00	29.4%	现金出资:58,800.00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	19.6%	现金出资:39,2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6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普检测,证券代码:003008)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98,980,648.4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13,617.0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6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6.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认购的额度情况,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确定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8.18元/股的98%,即27.62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补充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永辉、张君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证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认购的额度情况,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确定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8.18元/股的98%,即27.62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补充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永辉、张君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6.8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非交易过户、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000.00万份,参与对象不超过300人。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认购的额度情况,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补充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修订前后的对比

特别提示	
原内容	修订后
6、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并持有洁美科技的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2,4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2.06万股的1.2985%,实际回购均价约为28.18元/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草案所称总股本为2021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	6、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并持有洁美科技的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2,4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2.06万股的1.2985%,实际回购均价约为28.18元/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草案所称总股本为2021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优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洁美科技股票不超过197,009万股,受让后本持股计划尚有资金余额的,则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入标的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8.18元/股的98%,即27.62元/股。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后即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三章	
原内容	修订后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已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已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已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四章	
原内容	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并持有洁美科技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非交易过户公司已回购股份等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回购股份受让后,若本持股计划尚有资金余额的,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标的股票的,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2,4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2.06万股的1.2985%,实际回购均价约为28.18元/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草案所称总股本为2021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并持有洁美科技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非交易过户公司已回购股份等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回购股份受让后,若本持股计划尚有资金余额的,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标的股票的,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1年9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2,4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2.06万股的1.2985%,实际回购均价约为28.18元/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草案所称总股本为2021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
第十一章	
原内容	修订后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第十二章	
原内容	修订后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后即实施。
第十三章	
原内容	修订后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后即生效。

除以上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内容不变。摘要内容同步调整。

二、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由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的范围之内,因此,本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补充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主要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认购的额度情况而做出的补充修订,确定了授予价格。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按《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美科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洁美科技本次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六、本次持股计划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股计划部分内容的修订是为更好地规范和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拟认购的额度情况而做出的补充修订,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6.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99)。

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0)。

4.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12月20日

2. 授予数量:335.4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1,002.06万股的0.8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文所称股本总额为2021年11月29日的股份数量。)

3. 授予人数:50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16.81元/股

5.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赫民	副总经理	40.00	11.93%	0.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9人)		295.40	88.07%	0.72%
合计		335.40	100.0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6.8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人民币16.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5.4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经测算,授予的33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6,587.2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5.40	6,587.26	126.61	4,203.80	1,617.60	639.2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洁美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为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补充修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4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